

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575 億 3,553 萬 5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27 億 9,876 萬 6 千元(含追加預算 8 億 9,065 萬 7 千元)，增加 47 億 3,676 萬 9 千元(增幅 8.97%，詳表 1)，另於總預算案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」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24 億 6,425 萬 3 千元。謹就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表 1 近 2 年度農業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編列概況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名稱		115 年度預算案數	114 年度預算數	機關名稱		115 年度預算案數	114 年度預算數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	公務預算	10,533,943	9,855,424	臺中區農業改良場		307,353	290,930
	一般性補助	88,799	0				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	公務預算	10,408,445	8,039,718	臺南區農業改良場		320,215	297,924
	一般性補助	351,900	0				
農業試驗所及所屬		1,336,265	1,158,891	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	277,752	254,482
林業試驗所		898,413	809,765	花蓮區農業改良場		282,836	251,846
水產試驗所		900,300	776,026	臺東區農業改良場		188,650	181,167
畜產試驗所及所屬		867,197	809,579	漁業署及所屬	公務預算	8,379,741	8,602,873
					一般性補助	902,721	0
獸醫研究所		909,065	479,710	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	公務預算	3,150,977	2,600,573
					一般性補助	255,200	0
農業藥物試驗所		745,925	627,503	農業金融署		667,195	652,908
生物多樣性研究所		288,515	269,747	農糧署及所屬	公務預算	4,597,166	5,235,977
					一般性補助	401,903	0
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		251,381	258,966	農田水利署	公務預算	11,037,337	9,890,917
					一般性補助	463,730	0
種苗改良繁殖場		249,798	220,331	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		410,740	730,144
桃園區農業改良場		335,509	280,200	合計	公務預算	57,535,535	52,798,766

機關名稱	115 年度預算案數	114 年度預算案數	機關名稱	115 年度預算案數	114 年度預算案數
苗栗區農業改良場	190,817	223,165		一般性補助	2,464,253
					0

說明：1. 114 年度預算數含農業部所屬追加預算數合共 8 億 9,065 萬 7 千元。

2.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、農業試驗所及所屬、林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及所屬、獸醫研究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漁業署及所屬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、農業金融署、農糧署及所屬、農田水利署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，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、農村水保署、農試所、林試所、水試所、畜試所、獸醫所、農藥所、生物所、茶改場、種苗場、桃園場、苗栗場、臺中場、臺南場、高雄場、花蓮場、臺東場、漁業署、防檢署、農金署、農糧署、農田水利署、農科中心。

資料來源：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。

四、新增辦理下一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」，惟前期計畫(111 至 114 年度)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，允宜加強辦理，以達成目標

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林業發展」工作計畫項下新增下一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(115 至 118 年度)」(草案)¹，並於「厚植森林資源」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4,650 萬 3 千元，包括「業務費」3,322 萬 4 千元、「設備及投資」6,870 萬 2 千元及「獎補助費」4,457 萬 7 千元，另於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-一般性補助款」編列 1,105 萬元。經查：

(一)為竹林經營及產業推廣，自 115 年度起新增辦理下一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」，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

為振興我國竹產業發展與活化偏鄉經濟，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農字第 1100019908 號核定執行「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」計畫，以 111 至 120 年共 10 年期為推動期程，採跨部會統籌，透過一級生產端、二級加工端、三級市場端（利用、行銷、推廣）、技術教育端及法規端此五個面向，建構整體竹產業

¹ 詢洽林業保育署提供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」草案(114 年 6 月)，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。

發展架構，完整串聯從生產、加工、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。

為營造永續竹資源，促進生態資源循環利用；建置國產竹材產銷供應鏈，提供來源與數量穩定之國產竹材，創新產業價值，透過生產區規劃、法規鬆綁、友善環境措施，以及公私協力及跨域合作，提升國產木竹材自給率及開發非木質產品利用。林業保育署預計自 115 年度起推動第 2 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」，惟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，具體推動內容、總經費及辦理期程等，均未於預算案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載明，林業保育署對於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，允宜檢討改善。另為擴大竹林經營及產業推廣，115 年度預計補助國內民間團體 3,467 萬 7 千元，主要項目包括：1.辦理國產竹材推廣計畫。2.辦理竹構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與學苑建置等。3.辦理 2026 臺灣竹博覽會。4.辦理跨域竹產品創新設計與國際行銷計畫；並委託辦理不同竹種竹林經營及永續生產模式建立、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管考、竹產業相關教案、課程、教材編製等其他相關事宜及相關竹產品開發及資材循環運用等。

(二)前期計畫(111 至 114 年度)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，允宜加強辦理，以達成目標

林業保育署辦理前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（111-114 年）」，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17454 號函核定計畫，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，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8,397 萬 1 千元及 1 億 3,335 萬 4 千元，執行率分別為 99.82%及 99.78%，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,471 萬 4 千元，占該年度預算數 1 億 8,710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18.55%(詳表 1)，據林業保育署說明係因颱風頻繁，致影響國有林竹林經營與竹材產銷發

包及伐採進度落後，且部分經費已執行完竣，惟廠商請款作業集中於下半年，支出尚未入帳，致目前執行率偏低；另比較前期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，「竹林經營面積」介於 453.89 至 585.02 公頃之間，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低於目標值；「竹材生產數」介於 52.7 至 111 萬支之間，惟近 3 年度均低於目標值；「建立高質化竹產品生產品質」介於 0 至 2 廠次之間，113 年度低於目標值；近 3 年度「國產竹材價值」介於 357 至 1,367 萬元之間，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低於目標值(詳表 2)；前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(111-114 年度)」迄 113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，允宜加強辦理，以振興我國竹產業發展。

表 1 林業保育署辦理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」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
111	-	-	-
112	84,126	83,971	99.82
113	133,649	133,354	99.78
114	187,103	34,714	18.55

說明：1.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(111 至 114 年)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17454 號函核定計畫，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。

2. 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。

資料來源：林業保育署提供。

表 2 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」111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表

指標項目	111 年度		112 年度		113 年度	
	目標值	實際值	目標值	實際值	目標值	實際值
竹林經營面積(公頃)	400	453.89	1,000	585.02	1,600	560.8
竹材生產數(萬支)	80	52.7	150	87.4	300	111
降低竹材生產成本(%)	5	0	10	28.2	15	47
設立竹材備料場示範場域(數量)	1	0	1	0	1	3
建立竹材模組化分等機制(種)	1	0	2	3	2	2

指標項目	111 年度		112 年度		113 年度	
	目標值	實際值	目標值	實際值	目標值	實際值
竹材基本性質 資料建立(種)	2	0	2	2	1	3
高質化竹產品 生產品質(廠 次)	0	2	2	2	4	2
國產竹材價值 (萬元)	500	357	600	440	700	1,367

資料來源：林業保育署提供。

綜上，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林業發展」工作計畫項下「厚植森林資源-竹林經營及產業推廣」新增辦理下一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」1 億 4,650 萬 3 千元，另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1,105 萬元，惟前期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(111 至 114 年度)」，迄 113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，允宜加強辦理，以達成目標。